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相城区信息化项目测试服务项目一标段

采购单位：苏州市相城区信息中心

成交单位：江苏国创新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甲方）：苏州市相城区信息中心

联系人：王清

联系电话：0512-69590268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润南大厦

乙方（供应方）：江苏国创新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滢滢

联系电话：18962108384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葑亭大道 599 号金锦苑 15 幢 101 室

根据 苏州咨悦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 JSZC-320507-ZYTD-2025-0046 政府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2025 年相城区信息化项目测试服务项目一标段 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 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2025 年相城区信息化项目测试服务项目一标段。

2、服务期限：从签订测试合同之日起开始，直到所项目测试终验合格（具体按采购单位通知为准）。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其中的条款与要求为本合同执行的依据：

- ① 中标通知书；
-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服务范围：2025 年相城区信息化项目测试服务项目一标段

一标段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	类型	备注
1	相城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应用提升项目	软件	

2	相城区融合通信指挥平台优化提升项目	软件	
3	相城区“设摊监管一件事”	软件	
4	不动产缴税线上全流程	软件	
5	智慧诉服二期项目	软件	
6	相巡平台及配套设备项目	软件	
7	相城区数字人大提档升级项目	软件	
8	侦查办案管理平台项目	软件	
9	相城可信 AI 数据空间枢纽项目	软件	
10	一体化数字住建综合平台（二期）	软件	
11	“阳澄”技术转移转化平台项目	软件	
12	相城区新一代电子政务外网建设项目	软件	

1. 测试总体要求和原则

软件测试服务遵循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及省、市信息化项目建设软件测试服务的有关文件及规范，对被测试信息系统功能、易用性、性能等方面进行评估，为系统评审验收提供客观依据；并做好项目竣工后的服务。项目测试服务全面覆盖各功能点、各分项系统及最终整体系统。

2. 测试的主要要求

（1）规范各系统文档资料，协调测试计划时间安排，组织完成测试业务需求分析、编写测试方案计划，并组织实施测试。根据测试结果，编写并提交测试报告，保证测试内容与测试方案一致；

（2）严格管理项目参加人员，把控方案、计划、实施工作，确保测试工作按时保质完成；根据各信息系统上线和部署要求，合理安排软件测试计划；

（3）根据信息系统需求、系统设计编写测试方案、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等相关文档，确保文档质量；

（3）在测试过程中报告发现的缺陷并实时提出优化建议；在承建单位完成整改后进行回归测试，验证缺陷和优化建议已得到正确处理且未引入新的缺陷；要求每次测试至少含一轮回归测试；

（4）通过实施软件测试，发现和找出系统开发阶段未满足项目设计要求并且影响上线使用的开发设计缺陷，对被测试系统进行评估，为系统上线并最后总体验收使用提供质

量保证；

(5) 根据项目各系统建设情况和系统测试目标，需将《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文档》、建设单位能够出具的相关行业标准和其他具体要求列为测试依据，避免漏测部分功能。

3. 测试应遵循的原则：

(1) 公平原则：实施方应遵循“面向应用、保证质量、客观公正、诚信守诺”的原则开展软件测试工作；

(2) 标准性原则：实施方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测试工作。本测试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实施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3) 优质服务原则：本测试要求实施方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实施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测试要求和有关标准的优质服务，并确保测试报告符合项目验收的所有要求；

(4) 保密原则：对测试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各种信息，不得泄漏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允许不得利用这些信息从事与服务无关的活动。

(二) 测试内容

供应商需提供系统功能、性能和安全测试相关服务，即提供信息系统测试服务，根据需求，对信息化系统提供测试，全面覆盖各功能点，提出缺陷及修改意见，并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1、测试内容主要包括：

1.1、功能测试服务，从最终用户的角度验证系统基本功能流程是否能够正常进行。

1.2、性能测试服务，系统上线前后性能测试：增加系统各功能模块的稳定性以应对大并发量的访问以及找到目前系统的瓶颈、估算当前系统的最大并发业务处理能力，对系统整体进行性能测试，验证稳定性/可靠性；识别系统性能瓶颈，给出优化建议。

1.3、安全测试服务，对应用系统自身的安全性进行评估，对发现的安全漏洞按照优先级排序，配合开发方对确认存在的安全问题进行整改。

(三) 实施要求

响应单位应根据上述测试内容要求进行测试实施，测试过程中应制定详细的测试方案、测试计划、测试策略、测试用例等，并提交缺陷报告和最终测试报告。

1. 软件测试依据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GB/T 16260.1-2006《软件工程 产品质量 第1部分：质量模型》

(2) GB/T 16260.2-2006《软件工程 产品质量 第2部分：外部度量》

(3) GB/T 25000.51-2010《软件工程 软件产品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商业现(COTS)软件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4) GB 2312-1980《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 基本集》

- (5) GB 13000.1-1993《信息技术 通用多八位编码字符集（UCS）》
- (6) GB 18030-2005《信息技术 中文编码字符集》
- (7) GB 8567-1988《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
- (8) GB/T 12504-1990《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
- (9) GB/T 1988-1998《信息技术信息交换用七位编码字符集》
- (10) GB 2312-1980《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基本集》
- (11) GB/T 11457-1995《软件工程术语》
- (12)《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
- (13)《系统详细设计文档》

用户能够出具的相关行业标准及其他具体意见和要求

二、乙方工作职责

负责实施 2025 年相城区信息化项目测试服务项目一标段 项目。

三、验收标准

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均为按国家规定的合格正规服务。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上述情况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挽回经济损失、声誉损失或处理该等法律纠纷所支付的律师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差旅费以及其他合理、必要的支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3、如发生行政机构或司法机关要求停止侵权，导致甲方被禁止使用时，由乙方通过更改、替换等方式让甲方继续使用以实现合同目的。因禁止使用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乙方过程付款或者总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5、验收标准：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颁布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符合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

四、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测试服务费率根据测试服务费率（测试服务费率为 1%）乘以折扣率计算，中标优惠率为：2 %。

2、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乙方实际提供服务项目金额进行计算，且本合同测试服务费用总额（含税）以合同价格 33.15 万为限，超过部分不作计取，乙方不收取费用。如最终

结算金额未超过合同价格的，则按实结算。

3、本合同服务费用实际包括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测试服务期履行项目测试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含人员酬金、办公设施费用、交通工具费、节假日加班费用、试验、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付款方式与步骤：

(1) 付款步骤：签订项目测试合同后，甲方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于每年度支付一次测试服务费用，乙方年度完成服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双方对账结算无误后，甲方在结算完成并收到发票后支付该年度的服务费。 $\text{测试总服务费} = \text{项目结算总金额} \times \text{测试服务费率 } 1\% \times (1 - \text{中标优惠率 } 2\%)$ 。（合同金额以最终下达的实施计划中的相关费用数额为准）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工行苏州道前支行营业部

账户名：江苏国创新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102020219200528546

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若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满足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合同执行期间因税率调整，按国家税务总局的文件执行，但除税价格不变。

五、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进行催讨，甲方收到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支付的，从届满一个月之日起，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测试服务费总额的 5%。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测试服务费用总额 5%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转包、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测试服务费用总额 5%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

此产生的损失。

(3)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自行招聘从业人员，自行负担薪资、保险、福利、安全、签订劳动合同等，并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于 3 日内予以改正，乙方逾期不改正的或者经甲方责令改正超过 3 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测试服务费用总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5) 乙方如有其它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应按照本合同测试服务费用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它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六、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3、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相关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进行转让。

3、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八、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选择 方式二 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

是 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一、附则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方各执 贰 份，代理机构壹份，采购监管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5.9.29.

（全文完）